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9
二、收入决算表	119

三、支出决算表.....	1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工作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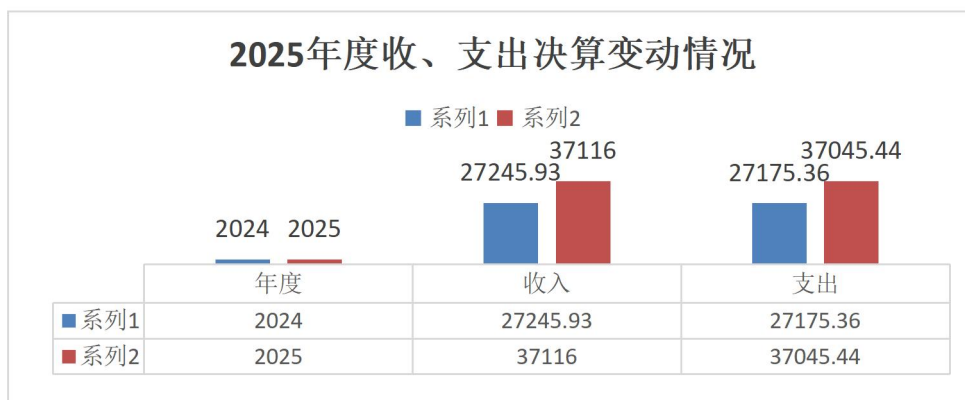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与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事业）；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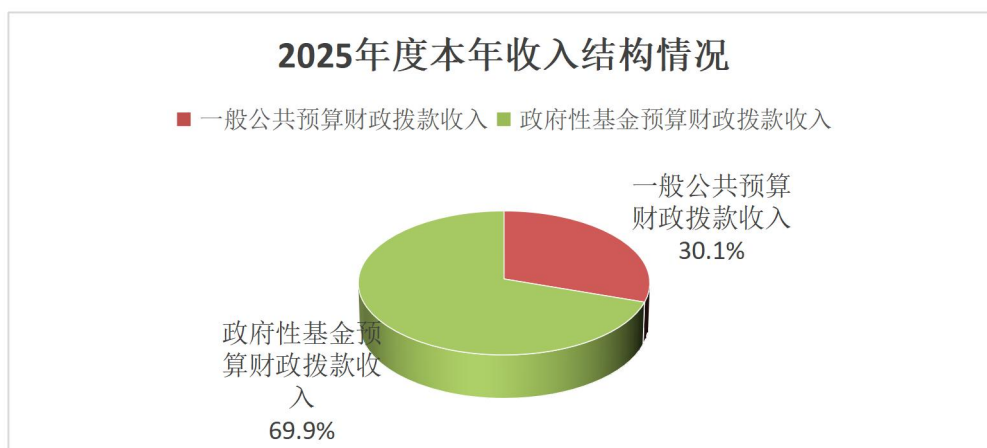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71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9870.07 万元，增长 36.2%；2025 年度支出 37045.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9870.07 万元，增长 36.3%，增长原因一是棚改提前还贷，二是火车南站区级承担部分，三是付往年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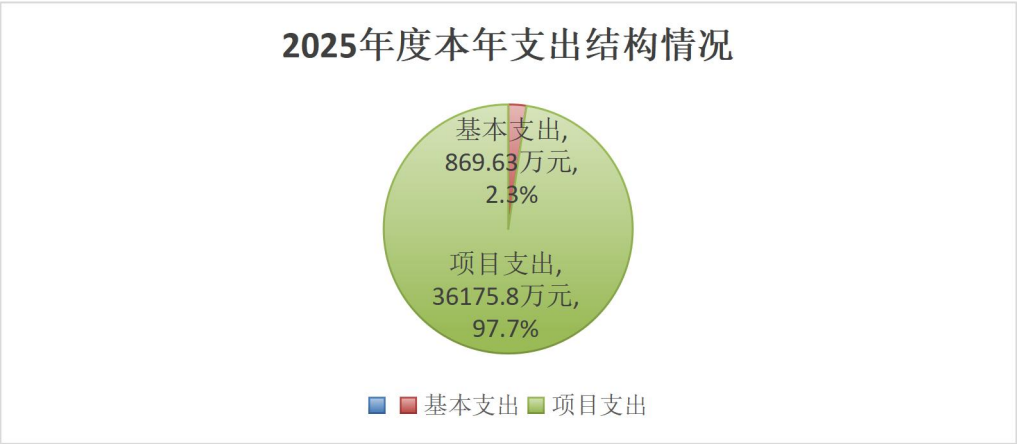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65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9.28 万元，占 3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06.9 万元，占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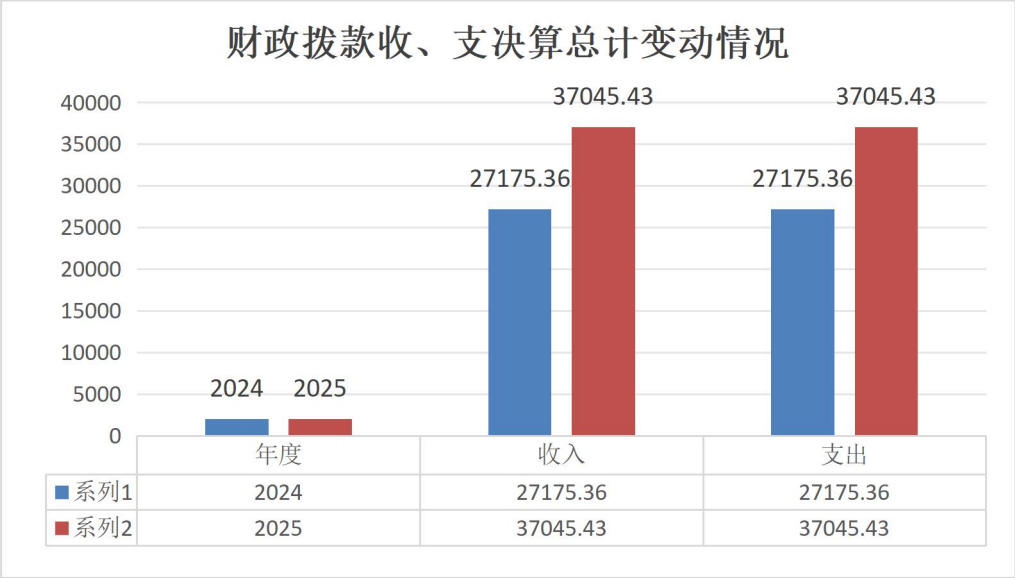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04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63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36175.8 万元，占 9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045.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9870.07 万元，增长 36.3%。增长原因一是棚改提前还贷，二是火车南站区级承担部分，三是付往年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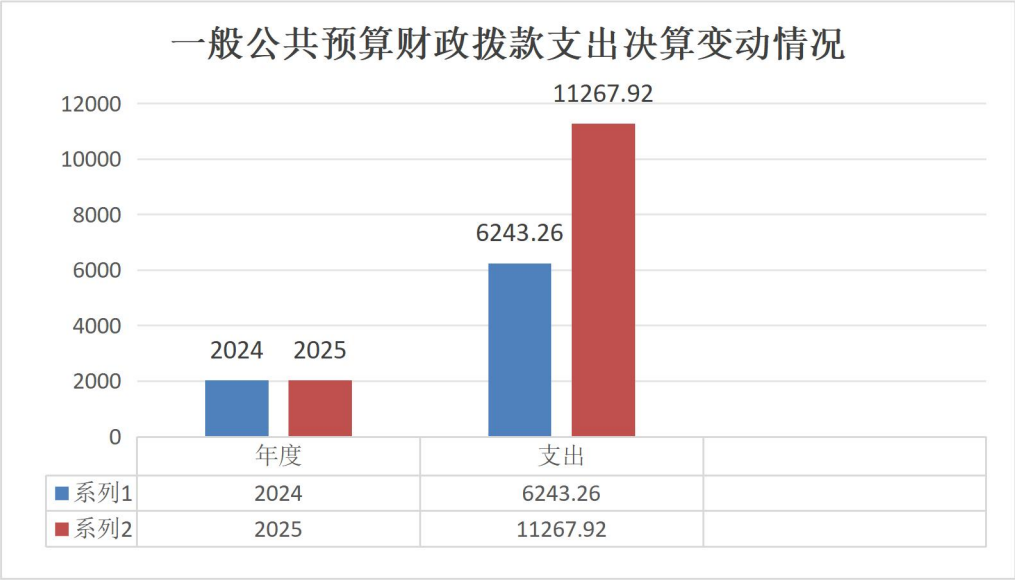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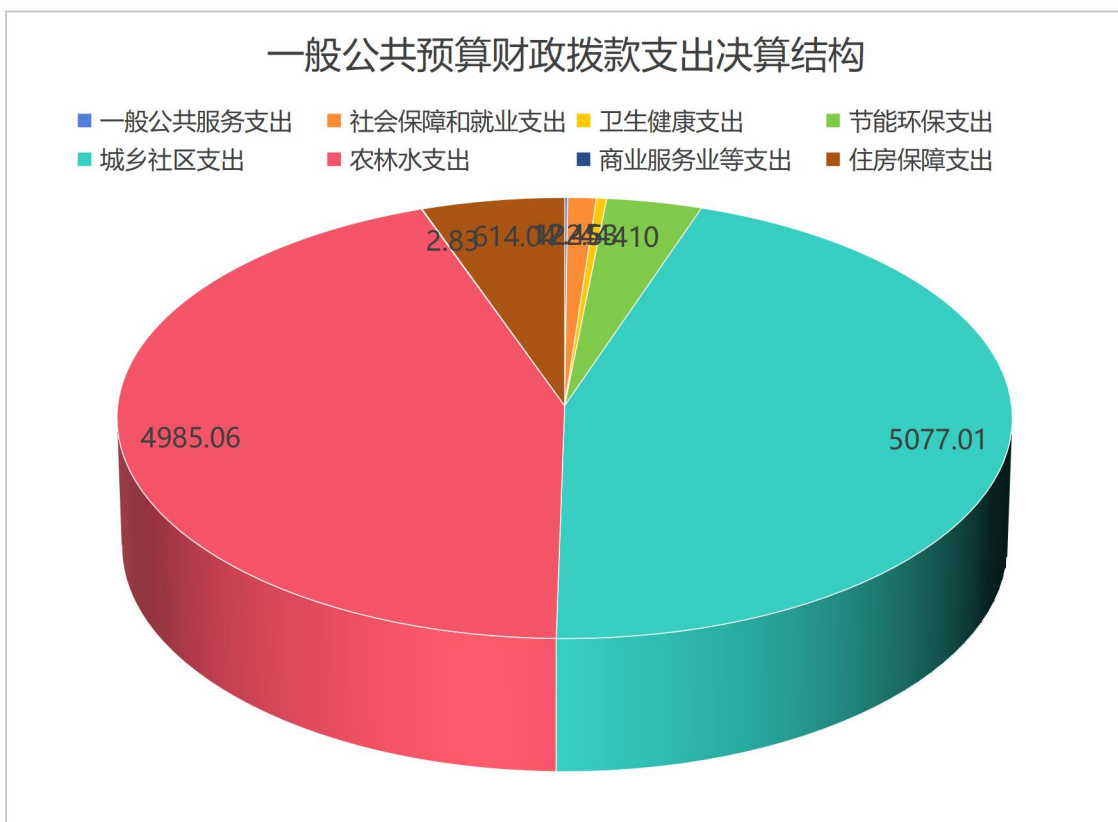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7.92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30.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24.66 万元，增长 80.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资金安排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7.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5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3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支出 44 万元，占 0.39%；节能环保支出 410 万元，占 3.64%；城乡社区支出 5077.01 万元，占 45.06%；农林水支出 4985.06 万元，占 44.2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614.04 万元，占 5.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267.9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0150: 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 支出决算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80502: 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支出决算

为 7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支出决算为 2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119999：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20101：支出决算为 15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120199：支出决算为 1115.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2120399：支出决算为 104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2129999：支出决算为 275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2139999：

支出决算为 498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160201：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2210105：支出决算为 3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2210108：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配租性住房保障

（项）2210111：支出决算为 2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

工程（项）2210199：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

（项）2210399：支出决算为 26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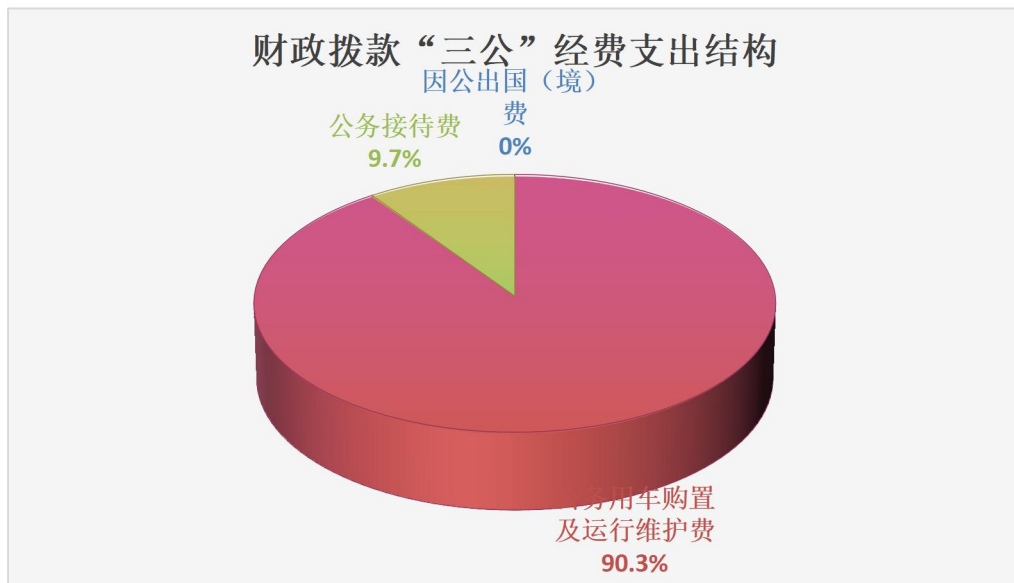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7.63 万元，下降 69.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7 万元，占 9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 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6.72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无大型维修；二是接待次数比上年度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皮卡 2 辆、街道清洗清扫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城乡建设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9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比上年度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督导等用餐。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住建厅调研督导组开展保交房调研就餐；接待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考察城市更新项目就餐。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7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6%。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4845.1 万元，增长 23.1%。主要变动原因是棚改提前还贷。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资金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0.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9.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9.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辖区内城乡建设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按要求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2025 年度看中因辖区建设新增加 11 个项目，按预算编制要求对其中 7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预算评估，11 项目都编制了绩效目标；2025 年度年中追加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9 个，进行了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15 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2024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

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土地开发（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24.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

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6.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指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30.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分别为仁和区住房与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单位人员编制 46 个，在编在岗 41 个，聘用人员 13 人。核定的内设机构情况：内设办公室、城乡建设股、住房保障股、房管股、行业股、村建站等 6 个职能科室。

（二）机构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工作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5 年末，单位人员编制 46 个（行政 10 个，行政工勤 1 个，事业 35 个），在编在岗 41 个，退休人员 23 人，聘用人员 1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1722.0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决算收入 3711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9.28 万元，占 29.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606.9 万元，占 68.99%，年初结转资金 459.83 万元，占 1.24%。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 1722.09 万元，2025 年年末决算支出 3704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64 万元（含人员经费 821 万元、公用经费 48.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5%；项目支出 3617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65%。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支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年中追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九曲公园、总发路北段、站前南街、站前北路、排水防涝、污水收集管网、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普达、总发片区城中村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棚改还本付息、购房补贴等重大项目资金。全年重点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等民生工程。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70.5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巡视整改落实目标

目标设定：坚决扛牢省委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靶向推进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整改完成率达到年度要求。

完成情况：自省委巡视启动以来，我局第一时间对反馈问题组织专题研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坚持动真碰硬推进整改，截至当前，巡视整改期间交办的 171 件问题已完成整改 134 件，办结率达到 78.36%，剩余未办结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巡视完成后交办的 3 件立行立改问题中，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 B20 地块民工欠薪问题、普达康和澜岸项目办证逾期问题 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剩余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 B18 地块逾期交房问题，明确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当前项目推进有序，11#高层主体已完成封顶，砌筑工程完成 95%，初装修环节抹灰完成 50%、外墙保温及涂料完成 20%、水电安装完成 10%、消防安装完成 60%、门窗安装完成 40%，电梯、窗框型材、高低压柜等核心材料设备已全部到场准备安装，新增完成产值约 1000 万元，整体进度符合计划

要求。

绩效评价：该目标推进整体符合预期，政治责任落实到位，整改台账清晰、责任到人，已完成整改事项全部销号，未完成事项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整改成效符合年度绩效要求。

（2）城市更新建设目标

目标设定：坚持规划引领城市发展，推进城镇体系规划修编，谋划城市更新重点片区，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消费街区打造、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年内完成既定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一是规划统筹方面，严格落实“无策划不规划、无规划不设计、无设计不建设”理念，保持城市规划适度超前性，完成《仁和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修编，开展仁和区控规修编研究，制定《仁和区城市有机更新攻坚行动（2025-2027）》方案，包装谋划五十一片区、老街片区等9个重点更新片区，截至目前已初步完成五十一片区、老街片区、前进片区、总发片区4个片区策划方案初稿，正在加快完善设计内容，规划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二是项目建设方面，采用“系统更新+精准激活”策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2024年开工改造的30个城镇老旧小区已完工25个，受益群众达到3544户；2025年计划改造的20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开工，累计增设既有住宅电梯63部，新开工社区休憩公园、五十一街边公园等4个口袋公园；完成棉纱湾消费街区改造，新开工华芝潮玩广场、花城印象街区2个特色消费街区，华益巷、南岭路等2条背街小巷规范整治提升有

序推进，预计 2026 年春节前建成开放，实现片区品质提升、经济活力增强与民生福祉改善的多重目标。三是市政安全提升方面，完成宝灵寺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那总路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实施板桥下段防洪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累计完成新建及改造管网共计 35 公里，预计 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 5 公里建设任务；完成城区 192 个雨污井盖更换，完成 22km 排水管网清掏，有效解决窞井盖异响、污水堵塞溢流等群众反映突出的环保民生问题。四是资金保障方面，2025 年共计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40151 万元，其中超长期国债 220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6349 万元（含环保资金 6000 万元），中省财政补助 3661 万元，地方专项债 17300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6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53 万元，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坚实支撑。

绩效评价：该目标完成质量较高，规划体系不断完善，项目推进力度大，资金保障到位，城市功能品质得到实质性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超额完成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

（3）经济指标推进目标

目标设定：稳定建筑业产值和房地产投资规模，推动固定资产投资企稳回升，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保持区域经济平稳运行。

完成情况：一是建筑业产值稳步增长，1-9 月仁和区完成建筑业产值 18.63 亿元，其中仁和辖区 16.68 亿元，钒钛高新区 1.95

亿元，增速达到 5.2%，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7 亿元，增速可达 6%，符合年度增长预期。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逐步企稳，1—10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52 亿元，增速-5.35%，预计 11 月完成 0.97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 16.32 亿元；1—10 月仁和区房地产投资完成 8.06 亿元，增速-22.07%，预计 11 月完成 0.65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 9.26 亿元，整体呈现逐步回稳态势。

绩效评价：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暂时未达到年度预期，但主要指标降幅逐步收窄，建筑业产值保持稳定增长，整体符合宏观经济形势下的发展实际，部门推进措施到位，完成情况符合绩效基本要求。

（4）民生服务保障目标

目标设定：持续推进城乡住房改善，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住建领域政务服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完成情况：一是城镇住房民生保障持续夯实，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攀枝花大道南段、前进片区、大河中路片区、五十一片区、南山片区多个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道路、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老旧片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精准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全年审核发放租赁补贴 20 户共 1.8 万元，审核分配公租房 31 户，办理公租房退租 27 户，结合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要求，持续推进公租房欠缴房租催缴工作，保障性住房管理更加规范。二是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深化“放管

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网通办”便民化，累计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份，建筑面积共计13.57万平方米，合同价格7459万元；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各8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8个，特殊消防验收9个，全部按时限办结，企业办事体验明显提升。三是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在建工程招投标、“三包一挂”、实名制管理、根治欠薪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累计发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12份，移交违法线索9条；扎实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四是城乡融合发展有序推进，编制《攀枝花市仁和区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导则及农村住房设计图集》和《中坝乡团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及发展规划》，协助修订《迤沙拉保护与发展规划》，为乡村建设提供专业指导；结合“百强中心镇”建设试点、特色小镇创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完成仁和区南向片区立新村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完成55栋房屋外立面改造、75栋屋顶彩钢棚整治，农村居住环境显著改善；完成C、D级自建房整治270栋，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19户，竣工率达到100%，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57人次，宣传《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住建领域绿色转型，完成水云涧绿色小区二期、仁和镇红旗村零碳村庄项目建设，探索绿色城乡建设新路径。

绩效评价：该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民生保障精准到位，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绿色发

展转型取得初步成效，全面完成年度民生服务保障绩效目标。

（5）安全底线坚守目标

目标设定：压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工程质量监督，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全区当前在建项目共 21 个，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4 次，出动检查人员 310 人次，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565 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51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9 份、移交违法线索涉及 11 个项目，开展警示约谈 5 次，约谈企业 11 家，目前 88% 的问题隐患已完成整改，剩余 12% 正在按要求持续整改，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落实到位。二是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核心重点，对施工过程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开展抽查，巩固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成果，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对 5 个新开工建设的项目下达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完成 57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并出具监督报告，辖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绩效评价：该目标推进扎实有力，监管覆盖全面，隐患整改到位，工程质量管控规范，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绩效目标

2.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质量：现在实行的是“二上二下”的编制流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编制程序合规性达标率超过 90%。因本单位项目较多，年初只有部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在年中进行追加预算。

（2）单位收入统筹：现在所有财政资金都是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率达到 100%。

（3）支出执行进度：

3.财务管理。本单位已建立起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活动合规性得到保障。2025 年未出现重大财务风险事件，

4.资产管理。资产总价值 1088292104.72 元，其中：预付账款 9436541.00 元、其他应收款 155941802.95 元、固定资产 440580.16 元（净值）、在建工程 536403328 元、无形资产 3727000.00 元、公共基础设施 309886923.48 元、保障性住房 72267053.52（净值）、待处理财产损益 185273.8 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合理配备有效使用资产，资产使用效率 100%。

5.采购管理。2025 年采购支出 2.8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8.3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按评价要求对特定目标类 24 个项目进行专项评价，未纳入专项评价 1 个运转类项目：

临聘专业技术人员费年初下达 115 万元，实际支付 109 万

元，执行进度 94.78%。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326.6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7.1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按照“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履行部门职能，设置项目目标，并经单位及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审核后及时入库，保障资金及时支付。

2.项目执行。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绩效评价安排，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自评，参照项目年度目标，按项目进度专款专用。

3.目标实现：大部分项目按年度内计划完成的项目建设目标，部分项目因受招标、施工进度等影响未达到年度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方面，2025 年绩效评价成果直接运用于 2026 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绩效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提升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信息公开方面，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打分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主动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9.15，评价等级为“良”，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目标，履职效能突出，预算、财务、资产、采购管

理规范，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支撑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与决算支出差异较大，因年初预算财政只纳入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导致年中频繁追加资金。

2.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笼统、可衡量性差，源于对“全面绩效管理”理解不深，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指标设计等专业能力不足。

（三）改进建议。

1.在年初预算时与财政加强沟通，尽量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2.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 分)	履职效能 (15 分)	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请将 xx 履职效果改成核心职能目标。	15	
	预算管理 (25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3.99	
		预算年终结余	4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4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4	2026 年预算增加业务车 1 辆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4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4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 (65 分)	资产管理 (9 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无闲置资产
	采购管理 (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0.16	
项目绩效 (35 分)	项目决策 (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3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3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 (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0	
	合计				89.15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2884.05		42884.05				
年度总体目标	1.全力谋划“十五五”发展住建新篇 建立“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项目储备机制，把握共同富裕试验区打造机遇，结合仁和区发展实际，做好“向内挖掘”，围绕零碳村庄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努力争取中央、省级预算类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机遇，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2.扎实推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建设加快五十一片区、南山片区城市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弯庄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3.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统筹抓好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2025 年计划完成 26 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新开工三医院家属区、紫竹苑、怡心家园等 20 个老旧小区改造。						
	4.多措并举深化行业管理 坚决贯彻全面深化改革事项，进一步优化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帮扶辖区内建筑企业承接项目，持续开展骨干企业培育，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质晋升，促成更多本地建筑企业提高资质水平。						
	5.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积极适应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做好房地产市场发展和保交房工作，多举措消化房地产市场库存，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优惠力度，开展房地产推介和商品房团购活动，推动房地产市场销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6.加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物业企业党组织和物业项目党组织应建尽建，健全“行业党委—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物业服务项目党组织”工作体系，大力推动信托制物业管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7.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区域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抓实农村“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8.夯实安全质量发展底线 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意识，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隐患。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公积金、预算口径编制的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公共住房管理、临聘专业技术人员费、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统计人员补贴、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购房补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	38	人	41
			项目个数	≥	7	个	2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	12	个月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住环境；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营，为低保居民提供住房保障；通过危旧房排查整治，保障自身及周边居民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陈旧、交通组织混乱、沿线风貌色彩和商铺产业单一等问题	定性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住环境；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营，为低保居民提供住房保障；通过危旧房排查整治，保障自身及周边居民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陈旧、交通组织混乱、沿线风貌色彩和商铺产业单一等问题	项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住环境；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营，为低保居民提供住房保障；通过危旧房排查整治，保障自身及周边居民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陈旧、交通组织混乱、沿线风貌色彩和商铺产业单一等问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85	%	85

项目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四上”企业升规入统奖励办法》规定，自 2021 年以来，首次升规入统的“四上”企业，每户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奖励 3 万元。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送统计报表，满一年兑现奖励标准的 50%，满两年兑现奖励标准的 30%，满三年兑现奖励标准的 20%。本次共计需兑现 8 家企业奖励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资金拨付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预算资金 17.0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资金 17.05 万元，到位 17.05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7 月，已拨付使用资金 17.0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对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做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已按时拨付 8 家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资金兑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奖励户数 8 户，实际完成 8 户；质量指标：提高辖区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积极性，壮大仁和区“四上”企业队伍。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推动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2024 年完成 2 家建筑企业入库。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完成 2 家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5.53 亿元，增速 10.01%。通过实施升规入统资金奖励，提升了企业积极性，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统计人员补贴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保证我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整体向好发展,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数据报送质量,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十五条措施》等文件精神,申请按照历年标准(房地产 200 元·人/月、建筑业 150 元·人/月)对房地产和建筑企业统计人员发放补贴。本次共计需兑现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 61 人(其中房地产企业 28 人,建筑业企业 33 人)补贴资金 11.5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资金拨付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预算资金 11.59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资金 11.59 万元,到位 11.59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拨付使用资金 11.5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对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做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已按时拨付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 61 人补贴资金 11.59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发放房地产企业统计人员补贴资金 28 人，实际完成 28 人；发放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资金 33 人，实际完成 33 人。质量指标：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我区建筑业、房地产业整体向好发展，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发放仁和区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人员补贴，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数据报送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对入库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交通、电话、误餐等进行补贴，通过发放补贴，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我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整体向好发展，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 3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9 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目标任务，争取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区财政按照比例进行配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每年 1 月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按照《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开展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发放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进一步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025 年下达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2.14 万元，计划拨付资金 2.14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

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区财政下达中央资金支持的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2.14 万元，计划拨付资金 2.1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区财政下达中央资金支持的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2.14 万元。

2.资金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2.14 万元。

3.资金使用。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发放 2.14 万元（含金江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5 年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实际发放 19 户，发放 2.916 万元（含金江镇）。实施过程为：1 月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按月发放补贴，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发放租赁补贴 19 户（含金江镇 3 户），补贴发放金额 2.916 万元，受益困难家庭 19 户。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的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共租赁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该项目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考量。

社会效益：受益家庭的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进一步帮助缓解补贴对象住房困难和经济压力。

群众满意度：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对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时完成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月份补贴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建议请区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保障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项目4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老旧小区改造、老旧街区改造和老旧厂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申请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保证项目申请资金通过，资金分配根据合同约定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聘请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指导完成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申请资料编制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五十一片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编制资料，成功申请债券资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10月聘请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五十一片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债券申请咨询服务。

2024年9月圆满完成3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我局申请的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十一片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已成功通过审核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备选库后，申请咨询费46万元。

2.资金到位。

2024年9月，2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下达区财政局，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专项债券申请咨询服务费46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五十一片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咨询服务费46万元。

3.资金使用。

项目通过审核后，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成都万铭公司）咨询费用共计46万元。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资金支付均在预算内进行，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

每笔工程款都由项目科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仁和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仁和区住建局牵头协调，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专项债券中介机构成都市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关申报资料的编制工作，编制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为23万元/每个项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十一片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个老旧小区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对老旧小区设施进行配套完善，小区环境改善，小区居民生活和休闲空间质量得以较大提升。

群众满意度：通过对小区入住群众的调查，普遍认为小区改造比较合理，配套功能比较完备，满意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可持续”，殊为关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是补助资金到达后，我局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专项债券申请咨询公司（成都万铭公司）；二是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 5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弯庄安置房一期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项目改造范围主要涉及小区道路、停车场，强弱电管线下地、改造路灯照明、绿化改造、环卫设施，新增停车位，便民休闲场所等，小区门禁及人脸智能识别系统，新增不锈钢入户单元门，人行道树木修枝，增设社区文化宣传栏设施等。该项目立项金额 2376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工程造价部分审计。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项目任务申报、立项、资金争取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建设，负责该项目 1000 万元专项债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弯庄安置房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我区 2021 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涉及改造小区道路及场地、人行路面、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改造、增设及更换路灯、监控、强弱电线路，以及消除建筑竖向安全隐患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二）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到位 1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拨付专项债券

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为工程款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主要实施内容为改造 396 户，改造楼栋 9 栋，改造小区 1 个，3.52 万平方米。业主单位为仁和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为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施工单位为四川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招投标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且对招标结果进行了公示，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目前已完成工程造价部分审计，审计金额为 1670.4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小区道路更新、雨污分流，提升了小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增加了停车位、休闲设施、路灯、监控等，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得到不断完善，满足了群众生活需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小区基础设施等得到改造，居民活动场地完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项目 6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棚改还本付息）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共实施棚改项目 8 期，其中包括市级统筹实施的国开行三期至七期、农发行二期贷款项目和区级自行实施的国开行一期、二期贷款项目，建设期满后，我区开始筹集资金支付本息。2025 年目标是按时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725.23 万元。

区住建局负责根据上级文件每季度要求向区财政申请资金预算，按时将资金拨付至市级平台公司，配合区财政完成隐性债务化解。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计划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725.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当年资金预算，每季度根据棚改贷款偿还情况及级部门有关通知，向区财政局函报资金支付计划，根据区财政

局下达资金文件偿还当季棚改本息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5 年目标是按时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539.06 万元。

2.资金到位。因提前还本，区财政共下达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6539.06 万元。

3.资金使用。2025 年共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6539.0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季度根据棚改贷款偿还情况及级部门有关通知，向区财政函报资金支付计划，区财政下达资金后按时将资金拨付至市级平台公司。2025 年计划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16725.23 万元，后期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发行部分专项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实际共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6539.06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实际共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6539.06 万元，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保证我区履行还本付息责任，有利于后期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为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为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时完成 2025 年棚改贷款本息偿还和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降低债务风险。

项目 7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2.首先由乡镇按照文件规定初审上报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再由区住建局召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名单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逐级上报并反馈属地政府。

3.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351号）进行管理和支付。

4.资金分配原则上依据上级下达的户均补助标准执行，不再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46户，其中危房改造14户，抗震改造32户。

2.项目进度。在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开工并且竣工率达到90%以上，2025年3月底前全面竣工并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业务科室首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核实，再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的要求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申报88.6万元，下达资金75.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18.5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18.5万元。

3.资金使用。2024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全面竣

工并通过乡镇和区级两级验收，已按流程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的“一卡通”账户（2024 年 56.6 万元，2025 年支付 17.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农户完成建房手续办理→区住建局提供免费施工图集或农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乡镇组织放验线→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质量和安全巡查、属地政府监督→农房建设竣工→乡镇验收→区级验收→补助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属地政府对农房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46 户，其

中危房改造 14 户，抗震改造 32 户，46 户农房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陆续竣工，并在 2025 年 1 月底前陆续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利用杠杆原理，利用有限的补助资金刺激农户建房欲望，带动农户自筹资金掀起建房热潮，从而带动建材销售、社会就业等方面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危房改造消除了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住环境质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3.生态效益。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农房建设减少了对木材的依赖，从而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是事前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实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专门的资金拨付渠道，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支取流程严谨规范，确保资金安全，利用率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8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2.首先由乡镇按照文件规定初审上报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再由区住建局召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逐级上报并反馈属地政府。

3.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351号）进行管理和支付。

4.资金分配原则上依据上级下达的户均补助标准执行，不再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22 户（含钒钛高新区金江镇 3 户），其中危房改造 12 户，抗震改

造 10 户。

2.项目进度。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开工并且竣工率达到 90%以上，2026 年 1 月底前竣工并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21 户，金江镇 1 户未完成改造。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业务科室首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核实，再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的要求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申报 44.5 万元，下达资金 4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仁和区 2025 年度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5 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 41 万元。

3.资金使用。2025 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乡镇和区级两级验收 21 户，已按流程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的“一卡通”账户，金江镇未完成的 1 户暂未发放补助。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农户完成建房手续办理→区住建局提供免费施工图集或农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乡镇组织放验线→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质量和安全巡查、属地政府监督→农房建设竣工→乡镇验收→区级验收→补助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属地政府对农房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22 户，其中危房改造 12 户（含钒钛高新区金江镇 3 户），抗震改造 10 户，21 户农房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陆续竣工，并在 2026 年 1 月底前陆续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金江镇 1 户未完成改造。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利用杠杆原理，利用有限的补助资金刺激农户建房欲望，带动农户自筹资金掀起建房热潮，从而带动建材

销售、社会就业等方面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危房改造消除了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住环境质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3.生态效益。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农房建设减少了对木材的依赖，从而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是事前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实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专门的资金拨付渠道，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支取流程严谨规范，确保资金安全，利用率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9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住规建发〔2015〕23号文第一条第十点相关要求，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完成12处公共租赁住房（嘉旺巷、弯腰树、丝绸公司、老弯庄、沙沟、供销社、总发、新弯庄、印制厂、林保木业、香榭丽都、鑫岛花园）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做到随报随修，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运转。改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为低收入者解决无房居住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区1267套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管理。完成12处公共租赁住房（嘉旺巷、弯腰树、丝绸公司、老弯庄、沙沟、供销社、总发、新弯庄、印制厂、林保木业、香榭丽都、鑫岛花园）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做到随报随修，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区财政下达 6.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区财政下达中央资金支持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费 6.33 万元。

2.资金到位。区级 6.33 万元。

3.资金使用。2025 年维修公共租赁住房花费 6 万元，缴纳水电费 0.33 万元，合计 6.3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5 年维修公租房 193 套。实施过程为：每月根据乡镇（街道）、社区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申请对公共租赁住房开展维修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维修公租房193套。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到随报随修，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安全层面：全面消除房屋、消防、水电管网等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承租群众人身与财产安全。

民生层面：有效解决住户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居住品质，落实住房保障惠民举措，提升群众满意度。

资产层面：延长房屋及配套设施使用年限，降低后期运维成本，实现国有保障性住房保值增值。

社会层面：化解民生纠纷，维护社区和谐稳定，树立良好公共服务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时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工作，进一步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公租房维修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将按照要求继续做好公租房维修工作，及时对上报问题进行维修。

项目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购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策文件制定情况。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购房补贴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攀财综〔2024〕8 号）文件要求，及时兑现购房补贴。

2.部门职责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兑付方案，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购房补贴兑付工作的实施；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信访动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自 2005 年以来，攀枝花市先后分五个阶段出台购房补贴政策，第一阶段购房补贴政策已执行完毕，目前执行的是第二阶段至第五阶段购房补贴政策（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各阶段购房补贴政策采取“市级筹集资金、市级先行垫付、年底市与区按 35%和 65%的承担比例进行结算”的方式执行。2020 年 7 月以来，购房补贴进入兑付集中期，市级筹集资金、平衡预算难度加大，造成部分符合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的购房者未能按时领取购房补贴。截至目前，全市尚未发放购房补贴房屋共 11204 套（其中：已登记未发放 7864 套，符合条件暂未登记 3340 套），预计需要资金 21854 万元。从 2024

年起，钒钛高新区用 1 年的时间，西区用 5 年的时间，东区、仁和区用 8 年的时间完成购房补贴兑付工作。

4.资金申请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压实各方责任、市区两级共同筹集资金、做大区级支出规模、统筹市区两级库款调度、分区分年度逐步解决”的思路及“两个不变、两个改变”的具体举措推动购房补贴兑付工作。

（1）购房补贴支出责任不变，仍按市与区35%和 65%的承担比例执行。

（2）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购房补贴兑付方式不变，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兑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区提供的年度兑付名单及到位资金情况，按各区登记先后顺序进行兑付。

（3）为压实各方责任，统筹市区两级力量，资金筹集方式由“市级筹资垫付，年底市与区按支出责任承担比例结算”改变为“根据各区年度兑付计划，市与区按35%和65%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级筹集资金”。

（4）购房补贴支出由市级列支变为区级列支，做大区级支出规模。市级承担的35%纳入年度市与区结算事项办理，资金由各区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购房补贴兑付指定资金专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攀枝花市购房补贴兑付实施方案》，各区年度兑付计划，以及市与区按 35%和 65%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级筹集资金要求，仁和区 2025 年度应筹集 5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额拨付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购房补贴兑付指定资金专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购房补贴政策制定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

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自 2024 年起，按照年度兑付计划，各区将应承担的 65% 购房补贴纳入区级预算，市级将应承担的 35% 购房补贴纳入市级预算。各区每年 7 月底前将本地区年度兑付资金全额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购房补贴兑付指定资金专户；对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资金，各区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对账，市财政局根据对账结果通过上下级结算办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全市购房补贴分年度、分区兑付计划表，2025 年度仁和区的项目应兑付 769.23 万元。依据市与区按 35% 和 65% 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级筹集资金要求，仁和区 2025 年度应筹集 500 万元。

2. 资金到位。仁和区 2025 年度应筹集 5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由仁和区财政局划转到仁和区住建局账户、再由区住建局划转到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3. 资金使用。2025 年度仁和区的项目应兑付 769.23 万元，依据市与区按 35% 和 65% 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级筹集资金要求，仁和区 2025 年度应筹集 500 万元。目前 769.23 万元已按登记先后顺序全部发放给了购房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做好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自 2024 年起，按照年度兑付计划，仁和区将应承担的 65% 购房补贴纳入区级预算，并于每年 7 月底前将本地区年度兑付资金全额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购房补贴兑付指定资金专户；对市级应承担部分的资金，仁和区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对账，市财政局根据对账结果通过上下级结算办理。

（二）做好资金兑付工作。仁和区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年度兑付名单及应到位的资金情况，配合市住建局统筹做好购房补贴兑付进度安排、按登记先后顺序稳步有序开展年度兑付工作。

（三）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仁和区按照分年度兑付要求，应明确人员及具体工作措施，处理好本辖区购房补贴兑付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会监督有关要求，统筹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力量，加强对购房补贴资金兑付过程的监督，确保资金兑付公平公正、安全高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各区年度兑付计划，市与区按 35%和 65%支出责任承担比例分级筹集资金要求，仁和区 2025 年度应筹集 5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额拨付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购房补贴兑付指定资金专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出台的购房补贴政策，激活了住房消费，盘活了楼市存量；缓解了房企资金压力，保障项目交付；带动了上下游产业联动增收；稳定了地方财税收入，优化了城市土地与楼市供需结构。切实减轻普通家庭置业负担，帮助新市民、工薪家庭、多子女家庭实现“住有所居”；落实惠民政策，让财政红利直达群众，提升了居民居住幸福感与满意度。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定居，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城镇化进程；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支撑城市扩容提质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市购房补贴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发放规范及时，各项指标均达标，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执行情况优秀，资金管理合规高效，惠及了 380 多户购房群众，圆满完成购房补贴拨付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市购房补贴申请年限跨度较长，政府财政资金短缺，未能做到当年申请当年兑付，资金兑付存在滞后性。

（三）相关建议。

全面梳理跨年度申请台账，积极筹集资金，限时办结存量业务，保障后续补贴及时兑付。

项目 11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包含总发路北段、莲花路、总园路共 3 条道路。实施机构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估算总投资 508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实际总投资 2.21 亿元）。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中选社会资本方（联合体）：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期

限 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工，总发路北段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完工运营，2020 年 6 月 30 日 3 条路全面竣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度督促项目公司对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按照 PPP 协议支付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为确保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项目 PPP 协议约定，我局每年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目前已根据 PPP 协议完成了部分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经费 75 万元。已拨付 75 万元，剩余 75 万元未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监理费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商贸城”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		
75	75	5	70	100%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由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提出潜在项目；社会资本发起则是社会资本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对市场的判断，向政府部门提出合作项目建设建议。相关部门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合规性、技术经济可行性、运作模式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物有所值等方面对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

选，确定该项目。

二是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明确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成立项目协调机制，由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等组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开展项目采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含采购邀请、响应文件要求、评标标准、合同草案等内容的采购文件。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四是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符合要求。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并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运营服务质量。

五是项目移交，在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制定移交方案和资产清单，对项目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和审计，确定项目移交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项目移交完成后，由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后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共服务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 **PPP** 项目提供参考。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 **PPP** 项目公司，

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了 PPP 协议，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 PPP 协议拨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区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已于 2019 年、2021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2019 年进入运营维护期，2025 年度运营维护任务按计划全面完成，预算资金已按协议要求全额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建成后，对攀枝花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都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完成，解决了目前攀枝花市区内的道路设施严重缺乏交通堵塞的问题，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能有效克制不稳定因素的滋生，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提升人居生活幸福度。

2.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3.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运营维护任务全面完成，整体效益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 PPP 合作协议约定，我局每年需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等级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约 3000 万元，该支出已远超我区年度可用财力，长期来看资金缺口巨大，财政支付压力持续增加，对年度预算安排造成较大负担。

（三）相关建议。

1.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建议区级财政部门统筹协调，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缓解我区本级财政支付压力，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营。

2.优化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建议财政部门将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长期规划，提前做好资金统筹调度，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本项目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协议正常履约，维护政府信用。

项目 1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及 2023 年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十一届市委第 103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由市级、仁和区两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本年度按照会议精神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及 2023 年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十一届市委第 103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由市级、仁和区两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本年度按照会议精神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费用。

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费 3523 万元。已拨付 3523 万元，剩余 0 万元未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023 年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3523	3523	3523	100%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及 2023 年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十一届市委第 103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由市级、仁和区两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本年度按照会议精神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建成后，对攀枝花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都

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完成，解决了目前攀枝花市区内的道路设施严重缺乏交通堵塞的问题，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能有效克制不稳定因素的滋生，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提升人居生活幸福度，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已完成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费拨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改造第一污水处理厂水泵 3 个、自动控制设施 2 套、污泥脱水设备 2 套、鼓风机 3 台、进水口水质监测仪等设施设备：改造配套主干管网 35.6 公里（管 DN400-DN800），配套新增及改造污水检查井 1500 个、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疏通及修复仁和主城区破损排污主、次管网 19.5 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仁和片区排水防涝需要，提高全区城市防涝承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配合区发改局积极包装项目申报国债资金，已争取到国债资金 1750 万元。项目实施符合现阶段城市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工作需求，加大污水收集能力，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改造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预计达到 70%左右，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以上。

2024 年仁和区共有 1 个项目获得国债资金，获得国债资金 1750 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项目使用。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

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国债资金经费指标 35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施工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勘察设计费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3500	1220	1162	30	18	10	34.86%	财政资金调度紧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二、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开展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

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六、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

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6 年，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完工。截至自评时间，已完成仁和老桥至廊桥段污水管网铺设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6 年，本项目尚未完工，整体效益暂未完全显现，待项目全部建成投用后，将有效提升仁和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发挥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截至自评时点，该项目自评得分 77.5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区域原有管网布局复杂，新改造管网施工涉及主城区既有道路改造，地下管线交叉多，管网施工工艺复杂，建设难度大，受前期协调及施工条件影响，施工进度缓慢，进而导致资金支付滞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协调，优化施工组织方案，

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管线迁改、交通疏导等各类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用，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项目 14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范围包括新建坛罐窑、金科+溪山美地、鹭栖花园、51 学校、鑫岛游乐城、南山及普达共 6 个片区排洪涵洞、雨排水管或排洪沟；新建坛罐窑、51 学校、鑫岛游乐城上部及总发南路共 4 个片区生活污水支管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仁和片区排水防涝需要，提高全区城市防涝承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配合区发改局积极包装项目申报排水防涝上级专项资金，已争取到中央资金 1500 万元。工程建成后，可提升地区防洪保障能力，建立洪水排涝管网，避免大量城市积水，保护城市生态与生活环境。可改善攀枝花市城市流域水质，有效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改善片区的投资、旅游环境，促进经贸发展。

2023 年仁和区共有 1 个项目获得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

整治工程一期使用。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经费指标 1472.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工程费	勘测费		
1472.2	126.31	120.31	6	0.86%	实施进度缓慢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二、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开展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

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六、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建成后，解决了管网雨污混流破损严重等情况。

能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分 82.2 分，项目建成后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水平大幅提升，将治理范围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及改建仁和区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 20km，其中拟新建污水管网约 8km，改建合流制管网约 12km，管网管径 DN400-600，新建污水检查井约 400 座，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仁和片区排水防涝需要，提高全区城市防涝承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配合区发改局积极包装项目申报污染治理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已争取到中央资金 1050 万元。项目实施符合现阶段城市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工作需求，加大污水收集能力，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改造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预计达到 70%左右。

2024 年仁和区共有 1 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获得中央资金 1050 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

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污染治理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经费指标 21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 金 到位	支付情况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设计费	监理费	施工费		
2100	410	25	7	378	19.52%	地下管线交叉多，管网施工工艺复杂，建设难度大，受前期协调及施工条件影响，施工进度缓慢，进而导致资金支付滞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二、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开展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

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六、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5 年，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完工。目前已完成普达大桥至水岸沙湾段污水管网铺设工作，该段管网施工工艺复杂，建设难度较大，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因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5 年，项目尚未完工，整体效益暂未完全显现。已完成的管网铺设段已初步具备污水输送能力，为后续项目整体建成投用奠定了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 73.8 分，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建设推进阶段，各项工作按照既定计划开展，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暂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因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尚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待资金到位后可加快推进剩余工程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地下管线交叉多，管网施工工艺复杂，建设难度大，受前期协调及施工条件影响，施工进度缓慢，进而导致资金支付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统筹协调，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管线迁改、交通疏导等各类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用，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项目 16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化债专项债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化债专项债资金项目，主要开展仁和区路歇桥荷塘月色及河溪踏浪供水工程设计、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商贸城”PPP 项目（监理费）、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监理费）、攀枝花市新区站前北路建设工程、攀枝花市仁和区莲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浣沙路建设项目等 51 笔拖欠企业账款资金清偿工作，通过专项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历史遗留的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规范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优化区域营商环境。项目实施主体为我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 51 笔账款的核对、确认、拨付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每一笔资金精准对应拖欠项目，足额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核心绩效目标为：按期完成仁和区路歇桥荷塘月色及河溪踏浪供水工程设计等 51 笔拖欠企业账款的资金清偿工作，实现化债清零目标；所有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申报绩效目标符合区域财政实际和化债工作要求，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化解存量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截至自评时点，所有既定目标均按计划推进，未出现目标调整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结果真实准确，本次自评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开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完善工作机制。由项目实施单位抽调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组成专项自评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自评工作责任到人。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详细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保障自评工作按计划推进。全面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账款确认清单、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基础资料，为自评工作提供完整依据。

二是梳理项目特点，确定绩效指标。根据本项目化债清偿的核心特点和既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分层分类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清偿完成率、清偿完成及时性、资金拨付准确率等细分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债务风险降低等细分指标，满意度指标针对受偿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开展数据收集，逐一指标评价。对照确定的绩效指标体系，多渠道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财务拨付数据、账款确认资料、企业反馈信息等，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通过交叉核对方式验证数据真实性，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随后按照预先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逐项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对应得分，最终汇总形成项目整体评价得分。

四是梳理评价结果，撰写自评报告。根据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按照规范要求撰写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明确涵盖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核心内容，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支撑充分，结论客观准确。

五是完成内部审核，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重点审核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最终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财政局根据全区化债工作需求，共向我局下达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化债专项债资金 1299.05 万元。我局共计支付 1299.05 万元，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或者调整用途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清偿资金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1299.05	1299.05	1299.05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对每一笔账款清偿均要求提供发票、合同文件等相关材料，经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分管领导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后再行拨付，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财务核算规范，单独设置项目核算科目，准确记录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所有收支凭证均保存完整，财务资料齐全，符合财政资金财务管理要求，未出现财务违规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业务股室负责梳理拖欠账款清单，与债权企业逐一核对账款金额、项目信息，确认拖欠事项；财务室负责对接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按照审批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做好财务核算。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专项债资金和化债工作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实施，一是强化项目清单管理，对 51 笔清偿项目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动态更新核对进度、拨付进度，确保每一笔项目都可追溯、可核查；二是严格合同和确认管理，所有清偿项目均要求提供原始项目合同、拖欠账款确认函等支撑材料，对材料不全、信息不准确的项目，补充完善后再推进清偿，确保清偿事项真实准确；三是规范资金拨付管理，严格执行“先审核后拨付”制度，所有拨付申请必须经过业务科室审核确认拖欠事项、财务科室复核资金金额、业务领导审核、财务领导审批签字等环节，任何环节不符合要求都不予拨付，保障资金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专项债资金使用核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按照计划，在 2025 年 4 个月内完成了全部 51 个项目的拖欠账款清偿工作，共计拨付清偿资金 1299.05 万元，完成化债清偿率 100%，按期完成了所有绩效目标。具体来看：一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清偿完成率达到 100%，所有 51 笔拖欠账款全部清偿到位；清偿及时性达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目标清偿工作；资金拨付准确率达到 100%，所有资金均精准拨付至对

应债权企业指定账户，未出现错拨、漏拨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本次专项债化债清偿工作，完成目标任务51笔拖欠企业账款，切实解决了长期拖欠企业账款的问题，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受偿企业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了我区的营商环境，增强了企业对我区投资发展的信心。同时，通过化债工作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降低了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维护了地方政府信用，对稳定区域经济社会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分100分，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极大地缓解了企业压力，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项目整体实施完成情况较好，全面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细节问题：

一方面是历史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早期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料归档管理的要求不够严格，加上多年来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导致部分基础资料出现缺失；另一方面是拖欠时间较长，部分账款拖欠时间超过五年，企业自身也发生了股权变更、人员变动等情况，增加了对接核对的难度。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项目资料归档管理机制，所有新项目从立项开始就落实资料归档要求，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二是提前准备核对材料，提高核对工作效率，缩短核对周期，进一步加快化债工作推进进度。

项目 17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普达、总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范围约 1023.00 亩(其中国有土地 12.20 亩、农村集体土地 1010.80 亩);涉及改造户数约 516 户(约 1563 人);涉及征拆建筑物面积约 238549.33 m²。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范围约 1023.00 亩(其中国有土地 12.20 亩、农村集体土地 1010.80 亩);涉及改造户数约 516 户(约 1563 人);涉及征拆建筑物面积约 238549.33 m²。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仁和区普达、总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补偿费 10193.61 万元。已拨付 10193.61 万元，剩余 0 万元未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仁和区普达、总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补偿费		
10193.61	10193.61	10193.61	100%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5 年 7 月发布四川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细则（试行）》意见的函，第三十一条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货币化或“房票”安置。同时国家和省级层面政策要求，“专项借款不支持 2025 年新增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不支持房票和政府直接购买存量房安置，仅靠专项债和地方财政等就能确保群众按时回迁、资金能平衡、不新增隐性债务”，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2025 年 9 月，仁和区政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再次提交了《关于正式申报 2025 年城中村改造国家计划的函》，进行了调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仁和区普达、总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 186 户改造工作，安置补偿资金足额兑付到位，未出现因资金兑付不及时引发的矛盾纠纷。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通过城中村改造，彻底解决了原片区基础设施落后、环境卫生差、安全隐患多等问题，群众的居住条件，推动了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2.满意度指标：已完成改造的 186 户群众中，被征收群众对项目征收程序、补偿标准、资金兑付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未出现大规模信访投诉事件，群众认可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评价规范开展，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最终项目自评分 100 分。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拨付

到位，极大地保障了安置补偿工作的顺利推进，缓解了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压力，有效减少了社会矛盾纠纷，对维护区域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到位，整体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18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包括川沙路、华沙路（银华路至川沙路段）、沙贝路、秋沙路和沙田路、南沙路、梨沙路、干荷路等 7 条城市道路。实施机构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 37620 万元（目前实际总投资 2.25 亿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中选社会资本方是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合作期限 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8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运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度督促项目公司对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按照 PPP 协议支付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为确保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项目 PPP 协议约定，我局每年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目前已根据 PPP 协议完成了部分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

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经费 250 万元。已拨付 2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运营中期评估费	运营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		
250	250	10	240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由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提出潜在项目；社会资本发起则是社会资本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对市场的判断，向政府部门提出合作项目建议。相关部门

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合规性、技术经济可行性、运作模式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物有所值等方面对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该项目。

二是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明确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成立项目协调机制，由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等组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开展项目采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含采购邀请、响应文件要求、评标标准、合同草案等内容的采购文件。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四是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符合要求。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并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运营服务质量。

五是项目移交，在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制定移交方案和资产清单，对项目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和审计，确定项目移交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项目移交完成后，由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机

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后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共服务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 PPP 项目提供参考。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 PPP 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了 PPP 协议，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 PPP 协议拨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2021 年进入运营维护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建成后，对攀枝花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都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完成，解决了目前攀枝花市区内的道路设施严重缺乏交通堵塞的问题，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能有效克制不稳定因素的滋生，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提升人居生活幸福度，满意度 $\geq 90\%$ 。

2.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组织实施规范，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和管理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2025 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项目建成运营后，有效完善了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 PPP 协议约定，我局每年需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共计 4460 万元，年度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在当前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年度预算安排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无法完全满足协议约定的支付需求。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年度资金统筹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本项目运营维护资金需求，确保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持续稳定开展，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质量，避免因资金缺口引发 PPP 协议履约风险。

项目 19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政府投资市政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费、2019年仁和城市亮化照明修复提升工程施工费、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区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仁和城区雨污井盖及雨篦子更换及修补工程等73个项目的前期、运营维护及施工工作，覆盖仁和区城区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与专项调查任务，是保障城区市政功能正常运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包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费、2019年仁和城市亮化照明修复提升工程施工费、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区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仁和城区雨污井盖及雨篦子更换及修补工程等73个项目的前期、运营维护及施工工作。目前工作均已完成，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该项目所有列支经费均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前期咨询费等，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前期工作，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

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年区财政局共向我局下达仁和区政府投资市政设施项目经费1027.95万元。我局支付各项目前期费303.6万元，办公费用23.2万元，评估费用372.31万元，施工费29.41万元，维修维护费用13.37万元，电费0.67万元，共计742.55万元。剩余284.5万元未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前期费用	施工费用	办公费用	评估费	维修维护费	电费		
1027.95	1027.95	303.6	29.41	23.2	372.31	13.37	0.67	72.24%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仁和区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履行完整的审批流程，由业务科室审核项目完成情况、财务科室核对合同后按程序拨付，未发生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分类核算不同类型项目支出，会计凭证齐全、账簿记录清晰，所有支出均有完整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支撑，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费、2019年仁和城市亮化照明修复提升工程施工费、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区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仁和城区雨污井盖及雨篦子更换及修补工程等73个项目的前期、运营维护及施工工作均已达到资金拨付条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显著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消除了一批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城市投资环境，对吸引外来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支撑意义。

2.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本项目最终得分为89.4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实施完成了全部预设工作目标，补齐了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保障了城区市政设施正常运转，改善了人居环境与投资环境，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极大地缓解了施工及服务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效减少了因资金拖欠引发的社会矛盾，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整体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 20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策文件制定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 4 月 8 日第 57 期）、《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良性发展，原则同意该请示，由区商务局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会议要求，要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争取将部分资

金用于花城酒店改造升级。该事项已经区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 部门职责情况。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计划总补贴资金 700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4. 资金申请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政府资金拨付流程实施，全程公开透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攀仁府〔2011〕107 号）要求和《花城大酒店招商引资合同》《兑现“花城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奖补政策研究会会议纪要》等有关议定事项，仁和区应兑现企业剩余奖补资金 700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对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政策制定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攀仁府〔2011〕107号)要求和《花城大酒店招商引资合同》《兑现“花城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奖补政策研究会会议纪要》等有关议定事项,仁和区应兑现企业剩余奖补资金70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计划总补贴资金70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5年到位资金100万元,

3. 资金使用。2025年已拨付100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做好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按照年度兑付计划,仁和区住建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具体安排,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二) 做好资金兑付工作。仁和区根据区委、区政府提前安排,配合区商务局统筹做好奖补资金兑付进度安排。

(三) 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仁和区按照分年度兑付要求,应明确人员及具体工作措施,处理好本辖区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四)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会监督有关要求,统筹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力量,加强对资金兑付过程的监督,确保资金兑付公平公正、安全高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已拨付 2025 年应拨付的 10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花城酒店投入使用后，结束了仁和城区无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历史，为仁和区成功举办各类大型社会活动的接待工作提供了专业的后勤保障，逐渐成为仁和区对外的接待窗口和旅游名片，实现了区政府出台的《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的目标。为体现仁和区招商引资的决心和公信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花城酒店投入使用后，结束了仁和城区无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历史，为仁和区成功举办各类大型社会活动的接待工作提供了专业的后勤保障，逐渐成为仁和区对外的接待窗口和旅游名片，实现了区政府出台的《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城镇保障性租赁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商品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大河中学保租房）和仁和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党校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党校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大河中学为我区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改造范围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农园巷 4 号 9 套（18 间）闲置住房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墙面、顶棚、吊顶、地板、地砖、门窗、给排水、强弱电等，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党校保租房为我区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委党校人才公寓（原区委党校招待所）装修改造 37 间，每个房间约 18 平方米，室内有生活配套设施（床、衣柜、窗帘、置物台、书桌、空调），设有公共洗衣机，设有公共厨房。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组织实施：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区住建局牵头，财务、项目管理人员参与。

2. 收集项目立项、资金下达文件、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

3. 现场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4. 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打分，分析目标完成度。

5. 形成自评报告，报上级部门备案。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度下达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176.86 万元（其中：大河中学保租房 56.73 万元，党校保租房 120.13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 年度，该项目下达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76.86 万元，到位 176.86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大河中学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6.73 万元，党校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0.13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为工程款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

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级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河中学保租房项目为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3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党校保租房项目 2022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均已完成建设，其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论结论及建议

（一）评论结论。

圆满完成 55 套保租房筹集，补助资金全部规范使用，工程质量达标，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阶段性住房困难群体，租户

满意度优良，安居保障成效突出。

项目 2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城镇保障性租赁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 个，分别为华芝地产阳光家园 6#楼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阳光家园保租房）、仁和金泰观澜湾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观澜湾保租房）和仁和芙蓉花城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芙蓉花城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4 套（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阳光家园为我区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812 号附 90#-106#将对 17 间（共三层）商业用房重新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约 138 间，达到拎包入住的条件。

观澜湾保租房为我区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758 号将 28 套住宅改造成 55 套（间），公寓内配备满足生活日常所需的家电（含电视、冰箱、洗衣机、

空调等）、家具（含床、书桌、衣柜等）以及全套厨房灶具和卫生间淋浴设备，可拎包入住。

芙蓉花城保租房为我区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改造范围为仁和区南岭路 128 号将对芙蓉花城项目 61 套房屋进行装修，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组织实施：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区住建局牵头，财务、项目管理人员参与。

2. 收集项目立项、资金下达文件、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

3. 现场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4. 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打分，分析目标完成度。

5. 形成自评报告，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度下达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516 万元（其中：阳光家园保租房 280.35 万元，观澜湾保租房 111.73 万元，芙蓉花城保租房 123.92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 年度，该项目下达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16 万元，到位 516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阳光家园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80.35 万元，观澜湾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1.73 万元，芙蓉花城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3.92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为工程款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级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阳光家园保租房项目为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四川省华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观澜湾保租房项目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芙蓉花城保租房项目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人和兴工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 个均已完成建设，其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通过筹集 254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提升了仁和区住房保障供给能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助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改善了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 23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城镇保障性租赁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攀枝花仁和区橄榄坪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橄榄坪保租房）和攀枝花普达康养产

业基地·康和朗悦保障性租赁住房（1#、2#楼）（以下简称：康和朗悦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62套（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橄榄坪保租房为我区2024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建设地址为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通过新建一栋16层、高度约51米，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完善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该保障性租赁住房，1-2层为超市、食堂及活动中心，3-16层（每层14间）为标准型宿舍，共计196间。完成196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装饰装修工程，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康和朗悦保租房为我区2024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建设地址为仁和区前进镇，康和朗悦1、2号栋楼为框架结构，1#楼总建筑面积6994.76m²，2个单元，高27米、共9层，1#楼1单元61套；1#楼2单元63套，共计124套，2#楼总建筑面积7414.24m²，高27米，2个单元、共9层，2#楼1单元71套，2#楼2单元71套，共计142套，新建完成后均为精装住宅，共计266套，预计可容纳500—700人新市民、青年人入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组织实施：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区住建局牵头，财务、项目管理人员参与。

2.收集项目立项、资金下达文件、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

3.现场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4.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打分，分析目标完成度。

5.形成自评报告，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度下达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403 万元（其中：橄榄坪保租房 170.97 万元，康和朗悦保租房 232.03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 年度，该项目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03 万元，到位 403 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橄榄坪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0 万元，康和朗悦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9.22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为工程款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级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橄榄坪保租房项目为 2024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四川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康和朗悦保租房项目 2024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5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枝花普朗达置地有限公司，2025 年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康和朗悦”项目进行收购，建设主体已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后至 2026 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橄榄坪保租房项目已完成改造工作，完成改造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康和朗悦保租房项目因 2025 年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康和朗悦”项目进行收购，建设主体已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后至 2026 年。

2 个改造项目 266 套，已改造 196 套，改造后的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已完成房源筹集，保障了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但受项目建设周期、资金拨付节奏影响，资金支付率，房源筹集进度未达到预期，后续将加快项目推进。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导致资金支付率偏低；二是部分房源未交付，分配入住率未达到预期，政策惠及面不足。

项目 24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城镇保障性租赁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攀枝花仁和区橄榄坪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橄榄坪保租房）和攀枝花普达康养产业基地·康和朗悦保障性租赁住房（1#、2#楼）（以下简称：康和朗悦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橄榄坪保租房为我区 2024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建设地址为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通过新建一栋 16 层、高度约 51 米，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完善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该保障性租赁住房，1-2 层为超市、食堂及活动中心，3-16 层（每层 14 间）为标准型宿舍，共计 196 间。完成 196 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装饰装修工程，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康和朗悦保租房为我区 2024 年度目标任务，该项目建设地址为仁和区前进镇，康和朗悦 1、2 号栋楼为框架结构，1#楼总建筑面积 6994.76m²，2 个单元，高 27 米、共 9 层，1#楼 1 单元 61 套；1#楼 2 单元 63 套，共计 124 套，2#楼总建筑面积 7414.24m²，高 27 米，2 个单元、共 9 层，2#楼 1 单元 71 套，2#楼 2 单元 71 套，共计 142 套，新建完成后均为精装住宅，共计 266 套，预计可容纳 500—700 人新市民、青年人入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组织实施：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区住建局牵头，财务、项目管理人员参与。

2.收集项目立项、资金下达文件、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

3.现场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4.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打分，分析目标完成度。

5.形成自评报告，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度下达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励资金）共计 203.9 万元（其中：橄榄坪保租房 122.34 万元，康和朗悦保租房 81.56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4 年度，该项目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励资金）203.9 万元，到位 203.9 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目前，橄榄坪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励资金）61.17 万元，康和朗悦保租房项目拨付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励资金）40.78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为工程款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级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橄榄坪保租房项目为 2024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四川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

康和朗悦保租房项目 2024 年度目标任务，计划 2025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枝花普朗达置地有限公司，2025 年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康和朗悦”项目进行收购，建设主体已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后至 2026 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橄榄坪保租房项目已完成改造工作，完成改造工程质量符

合相关规范要求。

康和朗悦保租房项目因 2025 年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康和朗悦”项目进行收购，建设主体已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后至 2026 年。

2 个改造项目 266 套，已改造 196 套，改造后的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已完成房源筹集，保障了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但受项目建设周期、资金拨付节奏影响，资金支付率，房源筹集进度未达到预期，后续将加快项目推进。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导致资金支付率偏低；二是部分房源未交付，分配入住率未达到预期，政策惠及面不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